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2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00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異議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代理人 陳冠翰 住○○市○○區○○路00號8樓

異議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樓及11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孫碧珠
住○○市○○區○○路000號3樓

異議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15、17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住同上
代理人 陳正欽 住○○市○○區○○街0號10樓
送達代收人 梁鐵軍
住○○市○○區○○街0號10樓

相對人即債權人 許愷倫 住○○市○區○○路0巷00號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8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

01 債權人，編號6，相對人許愷倫之債權應予剔除。
02 其餘異議駁回。

03 理由

04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5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6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7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8 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09 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10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於申報期間申報債權，復未
11 提出債權證明文件證明其債權存在，債權表編號6之債權，
12 應予剔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3 三、經查，相對人未依期限陳報債權，本院乃依債權人清冊所載
14 登載其債權於債權表。嗣異議人對債權表編號6所載相對人
15 之債權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函請相對人應於文
16 到7日內提出債權證明文件及資金往來證明文件到院，該函
17 文業於113年9月2日送達相對人許愷倫，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18 稽，惟相對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收狀、收文資料查詢
19 清單在卷可稽。準此，尚難認相對人對債務人有新臺幣（下
20 同）5萬元債權存在，應認異議人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
21 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